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黃郁婷
電話：03-3322101 #7467
傳真：03-3361044
電子信箱：1004899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10072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7258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72584_ATTACH2.odt、376735100E_1110072584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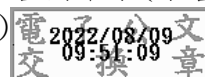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30日以交路字第1115010683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1份，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本次修法重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8月5日府交安字第1110214910號函辦理。
- 二、本次辦法修法重點為「大型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乘載之四歲以上乘客應依規定繫妥安全帶，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罰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 三、另依旨揭辦法第12條，請貴校加強向教職員及學生宣導在駕駛汽車、乘坐汽車前座、小型車後座或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乘坐大型車時均應規定繫妥安全帶。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教導處

111/08/09 10:05



1110004836

有附件